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重訴字第798號

03 原 告 涂梅玉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陳品澧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08 楊華興律師

09 被 告 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黃繼宏

12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13 蕭佳琦律師

14 複 代理人 王昱翔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原告請求如附表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第(五)、(六)項所示部分之訴駁
18 回。

19 前項駁回部分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
22 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且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
23 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
24 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
25 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
26 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27 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如附表「原起訴聲明」欄所示，
29 其間原告迭經變更、追加聲明，最終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具
30 狀聲明確定為如附表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是核本件訴
31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701,692元（計算式：10

6,513,000元+2,4,550,000元+478,269元+97,423元+10
6,513,000元+2,45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44,8
67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,131,239元（即如
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之裁判費），則本
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13,628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8
日當庭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1,013,62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其訴（本院卷三第10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惟原告迄今僅
就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第(三)、(四)項部分繳納6,280元
裁判費（參本院卷三第107頁民事陳報狀、本院答詢表），
逾期仍未繳納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第(五)、(六)項聲明之裁判
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，依
上說明，原告請求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第(五)、(六)項之訴，
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原告固主張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第(五)、(六)項為附帶請求
云云，然該部份聲明係依兩造間合建分售契約書第7條請求
懲罰性違約金，與附表最後訴之聲明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因兩造
間合建不動產分配協議書第1至3條約定請求分配合建利益
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、
依附或牽連關係，標的各自獨立，勝敗又非必屬一致，
是以，其就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第(五)、(六)項違約金部分之請
求，非屬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分配合建利益之附帶請求，訴
訟標的金額自應合併計算，故原告主張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
第(五)、(六)項部分為附帶請求之違約金，不應併算等語，無可
採取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官　蔡政哲

2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李桂英

01 法官 林志洋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陳香伶

07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原起訴聲明	最後訴之聲明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梅玉106,513,0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梅玉106,513,000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品瀝24,5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品瀝24,5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梅玉10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梅玉478,269元，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品瀝5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品瀝97,423元，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五)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為假執行。	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梅玉106,513,000，及其中10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及其餘96,513,000元自112年8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	(六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品瀝新臺幣24,550,000元，及其中5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及其餘19,550,000元自112年8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	(七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